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

人社工险便函〔2019〕2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关于组织 开展2019年“工伤保险走进扶贫车间” 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18-2020年工伤保险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8〕165号）精神，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部署，我部定于2019年4月中旬至6月中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工伤保险走进扶贫车间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内容

- （一）社会保险法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各项政策规定；
- （二）贯彻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相关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三）依法参保缴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工作流程；
- （四）安全生产法、建筑法、煤炭法、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；

(五) 申请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基本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;

(六) 工伤保险扶贫工作的先进做法和优秀典型。

二、宣传形式

(一) **创新宣传方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**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工伤保险主题普法宣传活动，结合实际，在发挥传统媒体宣传作用的同时，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，通过宣传画、参保公示牌、宣传栏、口袋书、宣传动漫、广播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、微信平台等多种载体向扶贫车间务工人员做点面结合的宣传推送，使扶贫车间职工了解政策、知晓权益，进一步提高工伤保险知识在全社会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普及度。要通过集中开展专场宣传活动，引导社会关注支持，营造有力氛围，为全面实现扶贫车间参保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我部出版集团制作了“工伤保险走进扶贫车间”主题宣传挂图、折页、书籍和光盘，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宣传时使用。(宣传活动推荐用语见附件1)

(二) **做好集中宣传日活动。**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在4月中旬至6月中旬选择一个工作日开展“工伤保险走进扶贫车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也可针对扶贫车间举办专题宣传日或宣传周活动。今年各地要将扶贫车间作为重点宣传对象，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切实提高扶贫车间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意识，加强工伤预防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一是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阵地作用，同时利用“互联网+”和新媒体的传播优势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宣传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贯彻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，确保积极健康的舆论导向。二是要深入浅出，借助广大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将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到各类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中去。

（二）围绕主题，突出重点。推进工伤保险走进扶贫车间是今年工伤保险的重点工作，各地要坚持将扶贫车间务工人员作为重点宣传人群。各地在制定集中宣传方案时，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配合，发挥部门联动作用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工伤预防的作用，积极探索创新宣传方式，摸索经验，不断完善，努力开创工伤保险宣传工作的新局面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及时上报。集中宣传活动结束后，各地要对宣传活动的组织安排、宣传形式、宣传效果等进行认真总结。有关情况连同活动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和下一步意见建议，请于6月30日前报送部工伤保险司。

联系人：唐轩 王腾飞

电 话：010-84208240 84208264

传 真：010-84208266

邮 箱：gsbxszhc@163.com

附件：

1. 2019 年全国工伤保险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推荐用语
2. 2019 年全国工伤保险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

2019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1

2019 年全国工伤保险主题普法宣传

活动推荐用语

1. 工伤保险，为您护航
2. 工伤事故无情，工伤保险有爱
3. 工伤预防，大爱无疆
4. 参加工伤保险，分散单位风险
5. 关爱扶贫车间，工伤保险先行
6. 实施“同舟计划”，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
7. 工伤保险与您风雨同舟
8. 知晓工伤保险政策，维护工伤职工权益
9. 参加工伤保险，防范因伤致贫
10. 保障扶贫车间务工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

附件 2

2019 年全国工伤保险主题普法宣传 活动情况统计表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兵团）

形式（次数/份数）	数量	备注
广播电视等媒体访谈、报道次数		
公益广告展出天数		
公益短信发放条数		
印发宣传材料份数		
深入企业宣传次数		
现场咨询次数		
接受咨询人数		
组织培训班次数		
接受培训人数		
其他		

说明：本统计表范围包括省级和各地市县宣传活动情况

单位盖章

2019 年 月 日